**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3招)**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和第27條。

 (二)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三)澎湖縣政府114.7.15府教社字第1140911850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餘成績及格者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或任課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項目：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與生活自理事項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學習配合事項等）、午餐用膳、午休及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五）每日於特教通報網繕打並上傳工作服務紀錄。

（六）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聘用時間：聘期自民國114年9月1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01月23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學生實際上課日）。

六、待遇：

 (一)聘任期間按鐘點計薪，每小時200元 ，服務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日 上限最多8小時)。

 (二)寒、暑假及國定假日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另含勞健保給

 付，勞退提撥，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七、公告方式：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https://https://sjps.phc.edu.tw/>)公告。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九、報名日期、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 |
| 張貼公告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
| 114年8月15日(五) |
| 報名日期時間 |  |  | 114年8月26日(二)上午9:00 -11:00 |
| 徵選日期時間 |  |  | 114年8月26日(二)上午11:10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129號。

 電話：06-9211443#011 呂秀珮 主任

 (三)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2樓)。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請備妥報名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於報名時限內，親自至

 本校辦公室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恕不接受報名。）

1. 報名表（須貼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4. 退伍令。(無則免附)
5. 加分證件：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格證照正本及

 影本（如幼特教、社工、護理、照護、保姆及CPR證照等相

 關證件，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10分鐘。

 (二)以口試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1. 每場甄試於當日14：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https://sjps.phc.edu.tw/>)。
2.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當天16：3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教導處呂秀珮主任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期則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如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四項（一）辦理。

十四、附則：

1. 第一招次於（8月4日）15時00分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另於(8月5日)辦理二招，(8月26日)辦理三招，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異議。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姓名 |  | 報考號碼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  審查人員核章 |
|  證件 資料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證書) |
| 3 | □其他相關資料(退伍令或相關訓練證照等) |
| 經歷 |  |
| 本人 參加興仁國小所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1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2曾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成立者。 3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之情事。特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 章 |  |

 |
| 甄 試 成 績 | 排 名 | 正取 或 備取 |
|  |  |  |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